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4月8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3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玉雯、委員逸祥、沛文、詹委員順貴、陳委員靈、蘇委員育貞、張委員勤、惠委員慶、鄭委員容、瑛委員安、廷委員黃、立委員沛、黃委員志、雄委員慧、偉委員家、茹委員林、委員會、林委員淑、芷委員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虹委員（交通部）、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次會議業就討論事項議題一、議題三及議題四審議完竣，為能充分討論「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各項審議議題，討論事項議題二保留項目(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 以及議題五至議題八，請業務單位另案安排會議接續審議，本次會議審竣議題之決議、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等併接續召開之審議會處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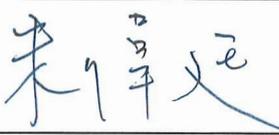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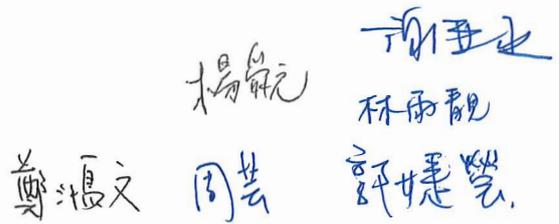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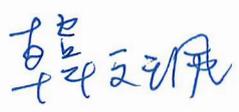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劉建宏*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i>劉建宏</i>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i>詹順貴</i>		
陳委員育貞	<i>陳育貞</i>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黃委員書偉	<i>黃書偉</i>		
陳委員玉雯	<i>陳玉雯</i>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古委員宜靈			<i>古宜靈</i>
蘇委員勤惠	請假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偉茹	黃偉茹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李明芝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彭立沛
林委員怡紋	請假		
高委員志雄		125 詢化技已	傅增志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請假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董委員天傑		專員	董天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侑蒼	
國土規劃科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理科	